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2/16-1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DEV/1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10月18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主席)
劉業強議員, MH, JP(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劉小麗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朱凱迪議員
許智峯議員
梁頌恆議員
游蕙禎議員

列席議員 : 邵家輝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薛鳳鳴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容佩雲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周嘉榮先生

議會秘書(1)2
李嬪梅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林瑞萍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張婉霞女士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事務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負責主持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涂議員邀請委員提名 2016-2017 年度立法會會期主席的人選。

2. 楊岳橋議員提名陳淑莊議員，該項提名獲莫乃光議員附議。陳淑莊議員接納提名。麥美娟議員提名張宇人議員，該項提名獲李慧琼議員附議。張宇人議員接納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涂謹申議員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涂議員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 1 條，議員如未按照法律規定宣誓，不得參與立法會會議或表決。由於姚松炎議員、梁頌恆議員及游蕙禎議員並未依法宣誓，故此不得參與是次會議或在會議上表決。

[按照涂謹申議員的指示，職員未有向在席的姚松炎議員派發選票。]

4. 陳志全議員詢問，是次會議將會在上午 9 時 30 分結束，還是會繼續舉行至選舉完結。應涂謹申議員所請，秘書作出回覆。她表示，主持選舉的委員可適當延長會議，以完成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當選的主席可將會議由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延長不超過 15 分鐘，或讓會議在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之後繼續進行不超過 15 分鐘。

5. 在委員投票後，涂謹申議員請提名陳淑莊議員的楊岳橋議員及提名張宇人議員的麥美娟議員監察點票的過程。涂議員表示，已派發及收回的選票數目分別為 52 及 50 張。在參與投票的在席委員當中，有 16 名委員投票支持陳淑莊議員，以及 33 名委員投票支持張宇人議員。

有 1 票為無效選票，該票是以鉛筆而非以秘書處提供的印章填劃。涂謹申議員宣布張宇人議員當選 2016-2017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6. 張宇人議員接手主持會議，並邀請委員提名 2016-2017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副主席人選。葛珮帆議員提名劉業強議員，該項提名獲林健鋒議員附議。劉業強議員接納提名。郭家麒議員提名陳淑莊議員，並獲陳志全議員附議。陳淑莊議員接納提名。其後沒有其他提名。

7. 主席宣布進行不記名投票。在委員投票後，主席請提名劉業強議員的葛珮帆議員及提名陳淑莊議員的郭家麒議員監察點票的過程。已派發及收回的選票數目均為 43 張。

[職員未有向姚松炎議員派發選票。]

8. 在參與投票的在席委員當中，有 32 名委員投票支持劉業強議員，以及 11 名委員投票支持陳淑莊議員。主席宣布劉業強議員當選 2016-2017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於上午 9 時 24 分，在完成選舉副主席前，主席宣布會議最多會延長 15 分鐘，以便委員就議程上的其他項目進行討論。]

II. 2016-2017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會議日期

9. 主席請委員參閱秘書所擬備並於會議席上提交的建議例會時間表。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每月的例會將於每月第四個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但 2016 年 10 月及 12 月和 2017 年 7 月除外。上述 3 個月份的會議將分別在 201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201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以及 201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舉行。

(會後補註：2016-2017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例會時間表已於 2016 年 10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1)9/16-17 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8/16-17(01)—— 建議研究的事項
號文件 一覽表
立法會CB(1)8/16-17(02)——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下次例會的討論事項

10. 委員同意，已編定於 201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舉行的下次例會將會延長至下午 12 時 30 分結束，以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

- (a) 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下制定豁免規例和新增 3 個工種分項的建議；
- (b) 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及
- (c) 《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

11. 陳淑莊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於較早前宣布，當局會公開"橫洲公共房屋發展及元朗工業邨擴展規劃及工程研究報告"("橫洲報告")讓市民參閱。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早日公開橫洲報告，並建議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此課題。葉劉淑儀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與房屋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聯席會議，討論有關橫洲發展的事宜。主席表示，他不反對舉行一次聯席會議，並會與稍後選出的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討論有關建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10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1)16/16-17 號文件向立法會提交橫洲報告。該報告已上載至運輸及房

屋局的網站，供市民參閱。經房屋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兩個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元朗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

就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提出的建議

食水供應

12. 黃碧雲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5-2016 年度會期建議前往東江考察，以取得有關供港食水水質的資料。她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跟進此項建議。

13. 黃碧雲議員又建議，政府當局應就有關發現食水含鉛過量的事件進行的跟進工作，以及檢討《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和引入有關食水安全法例的進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的情況。

14. 麥美娟議員關注到偏遠鄉村欠缺食水供應。她提到在會議上提交的"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立法會 CB(1)8/16-17(01)號文件)項目 13(偏遠鄉村的食水供應事宜)，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此項目。

海水化淡

15. 郭榮鏗議員提到，當局擬於將軍澳興建海水化淡廠。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海水化淡技術及擬建海水化淡廠的產量等相關事宜。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16. 黃碧雲議員及劉國勳議員提到"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項目 16(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並表示政府當局應盡快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此項目。黃議員尤其認為，政府當局應優先檢討有關託兒服務、幼稚園學額、長者照顧服務及公共休憩用地的規劃標準。

在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及發展東大嶼都會

17. 田北辰議員及周浩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盡快與事務委員會討論上述發展建議。田議員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興建上述人工島對建造第五條過海隧道連接新界西北及香港島至關重要。

發展大嶼山

18. 周浩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與事務委員會討論當局對發展大嶼山(包括改善運輸基建)的最新立場。

有關發展棕地的政策

19. 葉劉淑儀議員及田北辰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發展棕地的政策，以及盡快公開現有棕地的數據。

有關補償及安置受收回土地影響人士的政策

20. 劉國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當局補償及安置受收回土地(包括新界的工業用地及露天貯物用地)影響人士的現行政策。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

21. 陳恒鑌議員關注到，樓宇業主根據強制驗樓計劃委聘外間機構進行其樓宇的維修和保養工程時遇到圍標的情況。他又表示，儘管當局已實施強制驗窗計劃，但仍有窗戶從樓宇墮下的個案。他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最新情況。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2. 黃碧雲議員表示，由於西九文化區計劃仍在進行，她建議，於第五屆立法會的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應繼續其工作。

(會後補註：陳淑莊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致函主席提出相同的建議，其函件(立法會 CB(1)31/16-17(01)號文件)已於 2016 年 10 月 25 日送交委員。按照主席的指示，委員將於 2016 年 11 月 8 日的會議上討論該項建議。)

23. 主席察悉委員提出的建議及意見。

IV. 其他事項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9 時 3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6 年 11 月 1 日